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

1、目的

为资助专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2、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专科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3、职责

3.1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评审实施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解读、评审实施，配合受理投诉举报事件的处理等工作。

3.2 班级负责国家助学金学生申请的初审工作。

3.3 系部负责国家助学金学生申请的审核工作。

3.4 财务处负责国家助学金资金发放工作。

3.5 学生处负责受理国家助学金投诉举报事件的处理等工作。

4、工作内容

4.1 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各系部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各班级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4.2 申请条件

-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③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④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⑤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⑥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⑦退役士兵（含退役复学、退役入学学生）。

4.3 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我院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

准为 2000 元、3000 元和 4500 元，共计 3 档。

退役士兵的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每学期每生 1650 元，不分档。

4.4 评审程序及要求

4.4.1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发布国家助学金评选通知。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递交“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经班级评议小组民主评议后形成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在班级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系部审核。

4.4.2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确定的我院国家助学金名额（不含退役士兵学生），结合系部在校专科生人数，把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至各系部。

4.4.3 经系部审核，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系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汇总表、申请表、班级评议记录等材料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系部需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4.4.4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4.5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院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4.4.6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4.7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4.4.8 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4.5 发放管理与监督

4.5.1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编制发放表，报学校领导审批；财务处原则上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4.5.2 学生获国家助学金后，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国家

助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助学金。

附件 1:

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班级评议记录

评议项目 名 称		班级	
评议时间		评议地点	
评议小组 成员名单			
评议过程			
评议结果			
评议小组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